

中标结果公示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:

我方已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递交的海淀区“海淀北部地区整体开发”西北旺镇HD00-0402-0102地块(永丰产业基地)B1商业用地项目(商业办公楼等12项)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投标文件，确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。

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 

2025年11月06日